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本局部分業務業已調整予「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及「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兩中心，併考量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已裁撤暨因應本局員額評鑑及業務實際需要，擬減置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員額各1人合計18人，員額移撥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改置為衛生稽查員6人及技佐12人，爰擬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條文各業務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第五條條文如下：刪除衛生教育指導員職稱改置為衛生稽查員，另新增第二項條文。另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茲為因應本縣現行層出不窮之食品安全問題及醫政、藥政、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健康管理等衛生稽查業務，爰由衛生局統一指揮調度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稽查人力，另為針對本局 106 年員額評鑑及目前業務實際需要，擬改善本局現有編制人力不足及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稽查人力長期支援本局的情形，並考量在業務需求及領導分區稽查與現職當事人權益下，擬調整各衛生所稽查人力之員額移撥分配如下：將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稽查員 1 人員額減置移撥改置至衛生局衛生稽查員 6 人員額、技佐 12 人員額，致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各減列員額 1 人，衛生局增加員額 18 人，合計衛生局編制員額增加 18 人，總計員額由 52 人增加為 70 人，爰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與苗栗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 二、依據考試院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8491 號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74546 號函示，修正本局編制表表內之科長職稱備考欄用語及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表末附註。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局設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醫政科：緊急醫療救護、區域醫療網、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及法人之管理、醫事人員團體輔導、密醫及違規醫療廣告取締、災防、戰綜、全民防衛動員、山地及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有關醫政管理事項。
- 二、藥政科：藥物、化妝品工廠管理、藥事人員及藥事機構管理、藥事人員團體輔導、不法藥物及化妝品查核、管制藥品管理與輔導、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及其他有關藥政管理事項。
- 三、食品衛生科：食品衛生業務輔導與管理、食品工廠管理、食品業者登錄、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各類食品抽驗計畫、營養師執業管理、食品中毒事件及校園飲食安全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 四、保健科：癌症防治、兒童及青少年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健康促進、婦幼衛生暨優生保健、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慢性病防治、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職業衛生、社區健康營造及其他衛生保健事項。
- 五、疾病管制科：各項急、慢性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及疫苗管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檢驗科：食品、公共衛生、性病、傳染病、游泳池與溫泉水質等檢驗、衛生所檢驗業務輔導及其他相關檢驗事項。
- 七、企劃科：研考、管考、法制作業（含國家賠償）、為民服務、衛生所室管理、資訊管理、志願服務、菸害防制、衛生教育主軸宣導及其他相關統計分析事項。
- 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財產、出納等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

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局設各科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醫政科：<u>緊急醫療救護、區域醫療網、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及法人之管理、醫事人員團體輔導、密醫及違規醫療廣告取締、災防、戰綜、全民防衛動員、山地及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有關醫政管理事項。</u></p> <p>二、藥政科：<u>藥物、化妝品工廠管理、藥事人員及藥事機構管理、藥事人員團體輔導、不法藥物及化妝品查核、管制藥品管理與輔導、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及其他有關藥政管理事項。</u></p> <p>三、食品衛生科：<u>食品衛生業務輔導與管理、食品工廠管理、食品業者登錄、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各類食品抽驗計畫、營養師執業管理、食品中毒事件及校園飲食安全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事項。</u></p> <p>四、保健科：<u>癌症防治、兒童及青少年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健康促進、婦幼衛生暨優生保健、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慢性病防治、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職業衛生、社區健康營造及其他衛生保健事項。</u></p> <p>五、疾病管制科：<u>各項急、慢性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及疫苗管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六、檢驗科：<u>食品、公共衛生、性病、傳染病、游泳池與溫泉水質等檢驗、衛生所檢驗業務輔導</u></p>	<p>第四條 本局設各科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醫政科：<u>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山地醫療保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管理事項。</u></p> <p>二、藥政科：<u>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醫藥分業管理、管制藥品其他有關管理事項。</u></p> <p>三、食品衛生科：<u>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食物中毒防治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事項。</u></p> <p>四、保健科：<u>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職業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及其他健康促進事項。</u></p> <p>五、疾病管制科：<u>傳染病防治、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防疫有關事項。</u></p> <p>六、檢驗科：<u>食品衛生檢驗、公共衛生檢驗、臨床檢驗、衛生所檢驗業務輔導及其他相關檢驗</u></p>	<p>修正第四條各業務科職掌事項。(修正草案條文第四條)</p>

<p>導及其他相關檢驗事項。</p> <p>七、企劃科：<u>研考、管考、法制作業(含國家賠償)、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資訊管理、志願服務、菸害防制、衛生教育主軸宣導及其他相關統計分析事項。</u></p> <p>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財產、出納等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事項。</p>	<p>事項。</p> <p>七、企劃科：<u>各種傳染病、地方病、職業病、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口腔衛生、食品衛生等衛生保健技術研究與搜集相關衛生保健技術資訊、菸害防治；以及衛生企劃、衛生所業務管理、研考、為民服務、資訊、法制作業(含國家賠償)及其相關統計分析事項。</u></p> <p>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財產、出納等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u>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u></p> <p>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u>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u></p> <p>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刪除衛生教育指導員職稱改置衛生稽查員。另新增第2項條文，爰第2項移至第3項 (修正草案條文第五條)</p>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總核稿秘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一、現職檢驗員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現職檢驗員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檢驗員出缺後改置。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0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0	1	刪減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7	0	增加七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一、現職檢驗員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現職檢驗員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現職檢驗員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現職檢驗員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12	0	增加十二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未修正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 計				<u>七十</u>						<u>五十二</u>		<u>19</u>	<u>1</u>	減置一員，增置十九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檢驗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檢驗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 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五(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五(三)		合計			十六(三)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一(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一(三)		合計			十二(三)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通霄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通霄鎮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11(三)		合計			11(三)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四(三)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四(三)		合計			十五(三)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頭份市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五(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頭份市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五(三)		合計			十六(三)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生效。							

## 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 士(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十一(二)		合計			十一(二)		0	1	減置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保健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二)		合計			±一(二)		0	1	減置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保健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保健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苗栗縣公館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公館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11(二)		合計			11(二)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銅鑼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銅鑼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11		合計			12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十一(二)		合計			十一(二)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頭屋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二)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頭屋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 士(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 計			九(二)		合 計			十(二)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三義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三義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十一(二)		合計			十一(二)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十一(二)		合計			十一(二)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造橋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造橋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九(二)		合計			十(二)		0	1	減置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生效。</u>							

苗栗縣三灣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二)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三灣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九(二)		合計			十(二)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獅潭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獅潭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九(二)		合計			十(二)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員額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合計			十六(二)		合計			十七(二)		0	1	減置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未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0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0	1	刪減一人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一(三)		合計			十一(三)		0	1	減置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月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